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近代 中國農村經濟史 論文集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近代中國農村經濟史論文集

會議時間：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

會議地點：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會議室

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

中華民國・臺北市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近代中國農村經濟史論文集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編輯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中華民國 臺北市 南港

印刷者 永 裕 印 刷 廠
臺北市西昌街一六八號

定價 精裝 新臺幣 1,100 元 美元 44 元
平裝 新臺幣 1,000 元 美元 40 元

劃撥帳號 臺北郵政一〇三四一七二——五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帳戶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出版

序

中國以農立國，農業生產為人民生活的主要資源。歷代以來，農業被列為國家的要政，但以天災人禍時至，農業生產每感不足，人民生活亦不能持續改善。中國農民，大部分時間勉強餬口，一遇災禍，即生饑荒，此為中國歷史上常有的現象。造成此種現象的原因，大別有四：一、發生嚴重的水、旱、蟲災，防制失敗。二、政府不能與民休息，大量徵伏興工，民間勞力不足。三、遇有戰亂，人民流徙，無法耕作。四、強豪兼併土地，農田分配不均，甚至有相當多的農民沒有土地。

近代以來，中國農村經濟問題頗受重視。一九二〇至一九四〇年代，部分學者受馬克思主義的影響，檢討中國農村危機，強調階級剝削。證諸一九四九年以後的臺灣與大陸，沒有階級剝削，農業發展仍有問題。一九四九年以來的農村經濟問題與一九四九年以前已有不同：大體說來分配不均、租息太高、肥料不足等問題已解決，但農地太小、農村人口太多、農產品價格太低等問題仍未解決。新衍生的問題亦非常複雜。

基於上述的歷史思考，本所於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四至二十六日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舉辦一次「近代中國農村經濟史研討會」，研討明末清初迄於一九四九年間中國農村經濟問題。三天的研討，提出論文二十三篇，涉及十一個議題。在農業思想與農民意識方面，有林麗月的「從煙草的傳播看明末清初農業思想中的本末論」、和黃俊傑的「戰後臺灣農民意識的轉變」。在農政機構方面，有張玉法的「山東的農政與農業（一九一六～一九三七）」、和王聿均的「抗戰時期中農所的發展和貢獻」。在土地問題方面。有陳秋坤的「國家、地權、和農村聚落發展——以十八、九世紀中國南方水田稻作區域為中心」、賴惠敏的「清代山東孔府莊田的研究」、王樹槐的「江蘇省的田價（一九一二～一九三七）」、和謝國興的「農業經濟的困局——近代安徽的土地問題」。在糧食市場方面，有王業鍵、黃國樞的「十八世紀中國糧食供需的考察」、和林滿紅的「世界經濟與近代中國農業——清人汪輝祖一段乾隆糧價記述之解析」。在經濟作物方面，有沈松僑的「經濟作物與近代河

南農村經濟（一九〇六～一九三七）——以棉花與菸草爲中心」、侯坤宏的「抗戰時期的中國桐油事業」、李國祁的「民初時期福建產茶區的農村經濟——以閩北閩西爲例」、和川勝守的「明末清初長江沿岸地區之春花栽種」。在農業改良方面，有蘇雲峯的「從南洋經驗到臺灣經驗——關於一九四五年以前的海南農業改良」、和呂芳上的「戰前江西的農業改良與農村改進事業（一九三三～一九三七）」。在農田水利方面，有王萍的「粵北粵東的地勢與農田水利」。在農業災害方面，有陳存恭的「山西的災荒（一八六〇～一九三七）」、和張秀蓉的「清乾隆年間的蝗災研究（一七三六～一七九五）」。在農村副業方面，有陳慈玉的「一九三〇年代的中國農家副業——以蠶絲業和織布業爲例」。在農村金融方面，有劉河北的「江蘇省傳統式金融的調劑方式（一九一二～一九三七）」、和查時傑的「山東耶穌家庭的經濟型態初探（一九二七～一九四九）——基督教鄉村教會的個案研究」。在研究成果檢討方面，有張瑞德的「中國近代農村經濟的發展與危機——晚近一些議題的評述」。

會議期間，與會學者或就論文本身提出批評，或更引發近代中國農村經濟的其他問題。會後數月，論文作者各就所提問題修訂原稿，或將所提論文暫爲保留。本論文集輯入論文二十一篇，不僅爲百餘學者專家三天討論的成果，且爲二十幾位論文作者於會前會後分別研究、互相切磋的結晶。本所前此召開十次大型學術研討會，均出版研討會記錄。本次研討會爲節省篇幅，合研究與討論於一體，僅出版論文集。

本次研討會的召開及論文集的編印，由本所社會經濟史組負責籌劃。在此特別感謝大會執行人王樹槐先生、執行秘書張瑞德先生、大會總務魏秀梅女士，以及其他參與籌備、議事、出版、文書、服務、攝影的諸位同仁。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謹識

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近代中國農村經濟史論文集

目 錄

序.....	1
林麗月：從煙草的傳播看明末清初農業思想中的本末論.....	1
黃俊傑：戰後臺灣農民意識的轉變.....	21
張玉法：山東的農政與農業（1916-1937）.....	45
王聿均：抗戰時期中農所的發展和貢獻.....	85
賴惠敏：清代山東孔府莊田的研究.....	119
王樹槐：江蘇省的田價（1912-1937）.....	161
謝國興：農業經濟的困局——近代安徽的土地問題.....	223
王業鍵：十八世紀中國糧食供需的考察.....	271
黃國樞	
林滿紅：世界經濟與近代中國農業——清人汪輝祖一段乾隆糧價記述 之解析.....	291
沈松僑：經濟作物與近代河南農村經濟（1906-1937）——以棉花與菸 草爲中心.....	327
侯坤宏：抗戰時期的中國桐油事業.....	379
李國祁：民國時期福建產茶區的農村經濟——以閩北閩西爲例.....	417
川勝守：明末清初長江沿岸地區之「春花」栽種.....	453
蘇雲峯：從南洋經驗到臺灣經驗——關於一九四五年以前的海南農業 改良.....	495
呂芳上：抗戰前江西的農業改良與農村改進事業（1933-1937）.....	517
王 萍：粵北粵東的地勢與農田水利.....	557
陳慈玉：1930年代的中國農家副業——以蠶絲業和織布業爲例.....	577
陳存恭：山西省的災荒（1860-1937）.....	605
張秀蓉：清乾隆年間的蝗災研究，1736~1795.....	651

劉河北：江蘇省傳統式金融的調劑方式（1912-1937）.....	687
張瑞德：中國近代農村經濟的發展與危機——晚近一些議題的評述.....	719
附 錄.....	745

從煙草的傳播看明末清初農業思想 中的本末論

林麗月*

- 一、前言
- 二、明末清初煙草的傳播
- 三、種煙妨穀：明末清初反對栽煙者的務本論
- 四、有無相通：明末清初贊成種煙者的實利說
- 五、結論

一、前 言

十六世紀以後，幾種美洲作物的相繼引進與傳播，在中國近代農業發展史上是影響相當深遠的大事。^①這些由美洲大陸傳入的新作物中，番薯、玉蜀黍、花生、馬鈴薯的推廣極受重視，從晚明到盛清，這四種作物遍及沙地、瘠壤、丘陵、山區，不僅擴大了土地利用，使許多不能種稻的地區得以開發，而且在紓解糧食不足的壓力上，也發揮了很大的作用，因此，論者以爲，上述四種美洲作物的引進，是中國近千年來繼北宋初占城早熟稻的推廣之後第二個糧食生產的「革命」。^②由於番薯等四種新作物都可充作糧食，在人口不斷增加的明清兩代，普遍受到政府和民間的重視，其傳播之快與栽植之廣，可以說是順勢天成，也勾畫出近代初期歷史上中西接觸的另一面。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系副教授。

① 關於美洲作物的引進、傳播及其影響，可參閱：Ping-ti Ho, "The Introduction of American Food Plants into China",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57, No. 2, Part I (April, 1955); Ping-ti Ho, *Studies on the Population of China, 1368-1953*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59), Ch. 8, Section III; 以及何氏近作「美洲作物的引進、傳播及其對中國糧食生產的影響」，大公报在港復刊三十周年紀念論文集（香港大公报社，1978），頁673-731。

② 何炳棣，「美洲作物的引進、傳播及其對中國糧食生產的影響」，大公报在港復刊三十周年紀念論文集，頁724。

相形之下，也是新作物之一的烟草，在明末清初農村經濟史上的發展，就沒有上述作物的理所當然。烟草屬茄科一年生草本植物，原產南美，自明季萬曆年間傳入中國後，發展極為迅速，到清代乾隆年間，此一新作物即已傳遍南北各省，其傳播速度甚至超過玉蜀黍、馬鈴薯等雜糧作物。論者以為，烟草自海外引進後一二百年間即風行全國，在作物引種史上實屬罕見。③然而在烟草的傳播過程中，朝廷與士大夫對栽植烟草的議論亦無時或斷，與眾多農民的選擇形成矛盾的對比。本文擬從思想層面探討明末清初在烟草發展過程中朝野對種烟的看法，以論述此一時期農業思想中的傳統因素及其在近代初期農村經濟史上之意義。

本文所謂的農業思想，泛指這一時代中人關於農業的一些觀念和看法，按照這個定義，則農業思想所包範圍自是極為廣泛，本文僅取其中涉及農業生產活動中的「本」與「末」的觀念者為討論重心。由於實際從事種烟的人是農民，因此以烟草的推廣及其問題為核心討論農業思想，自不應忽略農民的想法。農人雖不能像士大夫階層有自己的著作傳達其思想，但行為大體是觀念或意向的產物，農業生產活動可以視為農民某些想法的反映。是以在本文有關本末觀念的討論中，將從朝廷、士大夫、農民三方面綜合探討他們對種烟問題的看法及其反映的農業思想。

二、明末清初烟草的傳播

烟草的原產地是熱帶美洲和西印度羣島，西元一五三〇年，西班牙人首先帶到歐洲，傳入西班牙、葡萄牙、英國，十六世紀中葉以後，隨著西班牙、葡萄牙海上勢力的發展而傳至世界各地。據吳晗「談烟草」文中指出：烟草傳入東方的路線有三條：第一條由墨西哥到菲律賓，從菲律賓傳到臺灣，再傳入中國內地；第二條由葡萄牙人傳至印度、印尼和日本；第三條俄國人到西伯利亞，學會吸烟和種烟的方法，但吳氏並未說明西伯利亞的烟草最初由何處傳入。④

烟草見於明清文獻的名稱除了烟葉、烟草之外，以「淡巴菰」最為常見，此名係由 tobacco 音譯而來，tobacco 原是美洲印第安人用以稱呼他們用鼻子吸的那種捲烟，後為歐洲語言所借用。明清時代的譯名除了淡巴菰之

③ 王達，「我國烟草的引進、傳播和發展」，農史研究，第4輯（1984），頁43。

④ 吳晗，「談烟草」，燈下集（北京，三聯書店，1979，6版），頁18。

外，還有淡把姑、打姆巴古、大孖古、淡肉果、擔不歸。^⑤此外尚有相思草^⑥、金絲烟^⑦、金絲^⑧、石馬^⑨、烟酒^⑩、薑菸^⑪等等稱呼。烟草之傳入中國，明清文獻多載始於明神宗萬曆末年，唯其傳入路線，史載說法不一。地方志書或稱「種出日本」，^⑫或謂「出自交趾」，^⑬明清筆記則多稱其自呂宋國傳入，^⑭其實各說並不衝突。據今人考證，烟草是在十六世紀中後期到十七世紀前期，先後由南北兩線傳入中國，其中南線又可分為下列三路：（一）由呂宋（菲律賓）傳入福建漳州、泉州。（二）從呂宋傳到澳門、臺灣，再由臺灣傳入內地的漳州。（三）由南洋或交趾（越南）傳入廣東。^⑮北線是由朝鮮傳入遼東，再由遼東傳至蒙古，自此漸行而北，傳至俄羅斯，而朝鮮的烟草則是由日本傳入。^⑯按烟草初傳日本的時間較中國略早，日本開始種烟，約在西元一六〇五年（明萬曆三十三年）前後，一六一六至一六一七年間（明萬曆四十四至四十五年），烟草從日本傳入朝鮮，朝鮮人稱之為「南草」或「南蠻草」。^⑰天啟年間，朝鮮商人開始把烟草產品輸入瀋陽，不數年間，吸烟風氣日盛，後金的王公貴族如多爾袞、代善等人都嗜烟成癮。此時烟葉來源絕大部分為朝鮮商人與使臣走私進口，小部分為民間自種。^⑱關於北

⑤ 汪師韓，金絲錄序，轉見張堯倫，「清代煙草專著聞見錄」，說文月刊，卷2（民32），頁622；又方以智，物理小識（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67冊，臺北，商務，民75），卷9，草木類，頁28稱：「淡肉果」譯名為萬曆末馬氏所造，但以爲「北人呼爲淡把姑或呼擔不歸。」

⑥ 褚達椿、顧祿合編，煙草錄（頤素堂叢書初編第一種，收入叢書集成三編，臺北，藝文，民60據嘉慶23年刊本影印），頁2下，引「類拔」。

⑦ 方以智，物理小識，卷9，草木類，頁28。

⑧ 如清人汪師韓撰金絲錄，即以「金絲」稱煙。

⑨ 汪師韓，金絲錄序：「煙之名曰石馬。」轉見張堯倫，前引文，頁622。

⑩ 褚達椿、顧祿，煙草錄，頁1下，引怡曝堂集。又楊士聰，玉堂舊記（在劉承幹輯，嘉業堂叢書第146冊，民7與與劉氏嘉業堂刊本），卷4，頁8下，亦作「煙酒」。

⑪ 杭州府志（清康熙25年刊本），卷6，物產，頁35上。

⑫ 贛州府志（清同治12年刊本），卷21，物產，頁22。

⑬ 肇慶府志（明崇禎13年刊本），卷10，地理3，土產，頁39上。

⑭ 如陸燿，煙譜，在昭代叢書（張漸、張潮合輯，楊復吉、沈琳惠續輯，道光中吳江沈氏世楷堂刊本）丁集，卷46，頁1上；又如姚旅的露書，佚名之神史，亦稱烟草來自呂宋，見褚達椿、顧祿，煙草錄，頁1上及3下引。

⑮ 王達，前引文，頁40-41；文中謂南線另有第四路係由日本傳入福建，以爲「實則漳州烟來自日本之說不足信」，故南線之說應以前三路爲真。

⑯ 王達，前引文，頁42。

⑰ 陳樹平，「烟草在中國的傳播和發展」，農史研究，第5輯（1985），頁113；王達，前引文，頁42。

⑱ 清太宗崇德六年（1641）曾諭戶部曰：「前所定禁烟之令，其種者用者，屢行申飭。近見大臣等猶然用之，以致小民效尤不止。……」見十二朝東華錄（臺北，文海出版社，民52），崇德朝，卷3，頁20下。可見在此之前，遼東已有民間自種之烟葉。

線的傳播，另有一說則謂烟草之傳入遼東，是由南方的福建、廣東經中原傳入。^{①⑨}其實兩路也可能同時並進。明末名醫張介賓在他的著作中，最先記載烟草傳入的時間，他說：「此物（烟草）自古未聞也，近自我明萬曆時始出於閩、廣之間，自後吳、楚皆種植之矣。」^{②⑩}在烟草傳入中國的南北兩線之中，南線輸入的時間較北線稍早，其中又以從呂宋和南洋傳到臺灣、福建和廣東的一路，為烟草傳入中國最主要之途徑，影響亦最大。

烟草傳入之初，因關外的滿洲與明朝政府都曾禁烟，因此內地引種較慢。後金的禁烟始於天聰八年（1634）以前，禁烟的原因是烟非本地土產，且不是民生食用之必需，徒耗財貨；但這次禁烟是「禁下不禁上」，即只禁百姓，不禁貴族，^{②⑪}由於王公大臣嗜烟如故，上行下效，禁烟有名無實，因此到崇德六年（1641），清太宗諭令開放烟禁，但規定「凡欲用烟者，惟許人自種而用之，若出邊貨買者處死。」^{②⑫}可見解除烟禁只限於自種自用，烟草產品仍嚴禁走私進口，從此東北一帶烟草之種植才大為增加。

明廷在崇禎年間曾實施烟禁，趙翼〔陔餘叢考〕引明人王肱枕〔蚓菴瑣語〕稱：

崇禎中下令禁之，民間私種者問徒，利重法輕，民冒禁如故。尋下令犯者皆斬，然不久因軍中病寒不治，遂弛其禁。^{②⑬}

而據明人楊士聰〔玉堂薈記〕載，明末以重法禁烟，事在崇禎十二年（己卯，1639），楊氏曰：

己卯（崇禎十二年），上傳諭禁之，犯者論死。庚辰，有會試舉人未知其已禁也，有僕人帶以入京，潛出鬻之，遂為邏者所獲，越日而僕人死西市矣。^{②⑭}

至於弛禁的時間，則史載闕如。但可以確定的是，明人到了崇禎末年，不僅服烟風氣大盛，以至「男女老少，無不手一管，腰一囊」，^{②⑮}而且烟草的種

①⑨ 俞正燮，癸巳存稿（清光緒10年刊本），卷11，喫烟事述，頁24上：「由呂宋、琉球、朝鮮而閩廣，由閩廣而中土而遼東而蒙古，漸至滿洲。」楊士聰，玉堂薈記，卷4，頁8下：「烟酒古不經見，遼左有事，調用廣兵，乃漸有之。」

②⑩ 張介賓，景岳全書。原書未見，轉見吳晗，前引文，頁18；及陳樹平，前引文，頁113。

②⑪ 吳晗，前引文，頁22。

②⑫ 十二朝東華錄，崇德朝，卷3，頁20下，崇德6年2月戊申條。

②⑬ 趙翼，陔餘叢考（京都中文出版社據清乾隆55年湛貽堂刊本排印，1979），卷33，頁719，「烟草」條。

②⑭ 楊士聰，玉堂薈記，卷4，頁8下。

②⑮ 吳晗，前引文，頁19，引寒夜叢談。

植亦已傳播到全國大多數省分，遍及大江南北。^{②⑥}唯就種烟面積來說，明末尚不甚廣，產量也不會很大。此時最重要的產區是最早引種烟草的福建與廣東，明人董含謂「明季服烟有禁，唯閩人幼而習之，他處百無一二也。」^{②⑦}可見明末用烟風氣亦以福建最盛。廣東由於其他經濟作物的種植極為發達，明末烟草種植的範圍與產量都不如福建。^{②⑧}

清人入關後，最初也不禁種烟草，但康熙帝極反對服烟，曾說：

最可惡是用烟，諸臣在園場中終日侍朕曾用烟否？每見諸臣私在巡撫帳房中喫烟，真可厭惡。況烟為最耗氣之物，不惟朕不用，列聖俱不用也。^{②⑨}

儘管康熙帝厭惡諸臣用烟，但吸烟之習依然日盛，烟草需求量日增，烟草種植區域因之不斷擴大，各地名烟迭出。其中福建的烟葉最享盛名，人稱「建烟」，康熙年間，漳州府所產烟葉已是「聲價甲天下」，其地「又長泰最盛，人多種之，利甚多。」^{③①}乾隆後期，漳州烟草銷售江浙與湖廣，成為閩省的重要輸出商品之一。^{③②}郭起元批評閩省廣種經濟作物，以致稻田日減，其中「烟草之植，耗地十之六七」，以致漳泉兩府米產嚴重不足，必須長期仰食於臺灣、建寧、延平等府，^{③③}可見福建種烟之盛。廣東肇慶府屬縣，早在崇禎年間已是種烟「所在有之」，^{③④}但粵省烟草種植的大為推廣，主要在清初，雍正五年（1727），廣西巡撫韓良輔奏稱廣東「專仰給於廣西之米」，原因在廣東本地人「多種龍眼、甘蔗、烟葉、青靛之屬，以致民富而米少」，^{③⑤}可見烟草、果木等經濟作物種植的擴大與影響。不過，閩、粵都是傳入烟草的前哨，清初的推廣，可以說是明末既有基礎的進一步擴大而已。

清代前期烟草的傳播，更值得注意的是長江流域各省的快速發展，此期烟草在江西、湖南、湖北、浙江、安徽等省均已廣泛種植，其中江西、湖南、湖北、浙江種烟尤多，名烟迭出；安徽、江蘇產量較少，烟質稍遜。

②⑥ 陳樹平，前引文，頁115。

②⑦ 吳晗，前引文，頁19，引三岡識略。

②⑧ 陳樹平，前引文，頁115。

②⑨ 俞正燮，癸巳存稿，卷11，喫烟事述，頁24下。

③① 康熙漳州府志，卷27。此刊本未見，轉引自陳樹平，「烟草在中國的傳播和發展」，農史研究，5輯。

③② 乾隆漳州府志（乾隆42年修，嘉慶補刊本），卷26，風俗，頁7上。

③③ 賀長齡輯，皇朝經世文編（臺北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731冊），卷36，戶政11，農政上，頁7上，郭起元，「論閩省務本節用書」。

③④ 肇慶府志（明崇禎13年刊本），卷10，地理3，土產，頁39上。

③⑤ 欽定授時通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732冊，臺灣商務，民72），卷48，勸課門，救諭2，頁13-14。

③ 江西烟草種植之盛尤為突出，史載稱烟草「其利為閩、廣獨擅，贛產次之。」③可知江西烟草之利居全國第三位，而為長江流域各省之冠。明天啟初年，江西贛州府屬尚無烟草，經濟作物原以藍靛獲利最大，據明末方志載，此時「城南人種藍作澱，西北大賈歲一至，泛舟而下，州人頗食其利。」④但到乾隆年間，贛州府屬各縣已經「遍植」烟草，其餘如廣信、南安、建昌各府，烟田亦增闢日廣。主要原因是這些位在贛南的府縣毗鄰盛產烟草的福建，土質相近，宜於種烟，如贛州府屬的瑞金縣「地近於漳(州)，土性所宜，不甚相遠」；⑤而且因為與福建接壤，贛南所產烟草成為建烟原料的主要供應地，如廣信府屬的廣豐縣，與全國第一名烟產地的浦城接壤，所產烟葉盛行於閩，據〔廣信府志〕稱：「浦(城)出名烟，而葉實有藉於(廣)豐，他邑亦間有之，無如豐盛。」⑥有些州縣盛行種烟，是由閩、粵移民所帶動，如贛州府屬贛縣「多閩廣僑戶，栽烟牟利，頗奪南畝之膏。」⑦這些地方所產烟葉，大都不在供應江西本地的市場需求，是很明顯的商業性農業生產。建昌府屬的新城縣，由於種烟日廣，稻作面積日減，嘉慶十年(1805)曾發佈「大荒公禁栽菸約」，把當年的大荒歸因於種烟，是地方以「公約」的形式禁種烟草，為明季烟草傳播以來所僅見。⑧

此外，湖南的「衡烟」也是聲聞全國的名烟。據同治〔衡陽縣志〕云：「自明季，海內通買社壇名烟。社壇，城北舊壇也。山西陝西大商以烟草為貨者有九堂十二號。每堂資本出入歲十餘萬金，號大於堂，兼通領外為飛鈔交子，皆總於衡烟，四方求烟者得真衡產，一燕而辨。種烟者相望。近五六十載，福建所產盛行，衡烟益絀，凡堂號皆失業以去，無一存者。」⑨是衡烟自明季即已著名，清代中葉以後，因不敵建烟的競爭，終告沒落。〔湖南通志〕引乾隆舊志說：湖南烟葉「各處多種，產攸縣及平江者佳，市人多於衡郡製賣，故名衡烟。」⑩可見所謂「衡烟」其實不僅指衡州一地所產，而

③ 陳樹平，前引文，頁117。

④ 新昌縣志（民國7年刊本），卷4，物產，頁10上。

⑤ 贛州府志（明天啟元年刊本），卷3，土產，頁41上。

⑥ 瑞金縣志（清光緒元年刊本），卷2，物產，頁38上。

⑦ 廣信府志（清同治12年刊本），卷1之2，地理，物產，頁96。

⑧ 贛縣志，卷8，頁2上。

⑨ 「大荒公禁栽菸約」內容，詳見新城縣志（清同治10年刊本），卷1，風俗，頁17上—18下。

⑩ 衡陽縣志（清同治13年刊本），卷11，頁6上。

⑪ 湖南通志（清光緒11年刊本），卷60，食貨志6，物產，頁25，引舊志。

是指所有集中到衡州製造和出售的各地產品。

我國最早記載有關烟草的專書，是乾隆年間吳江人陸燿所寫的〔烟譜〕，書中除分述烟草的生產與製造之外，還介紹了吸烟的器具、好尚與禁忌。陸氏以爲當時各地所產烟葉「第一數閩產，而浦城最著。彼土甚嗜者，連食不過一二筒。筒不過三四呼吸，或先含涼水在口，然後食之，云可解毒。蓋呂宋至閩爲近，故其種較真，產亦獨盛。」^④書中提到的幾種名烟，除了浦城的建烟以外，又有「浙江之塘西鎮，山東之濟寧州，衡烟以衡州名，川烟以四川名」，^⑤陸氏並比較各地烟產之品質，評其優劣云：

大抵真正閩產，製造亦佳。如衡烟，縷極粗硬，味亦不美。濟寧烟粗縷，黑色，稍爲可口。蘇州杜切，色俱紅黑。北方乾絲、油絲等烟，俱粗而黑。惟江南之松江有曰淡黃者，縷極細軟，味淡，性平和。近日蘇州亦有香絲一種，殊似淡黃，而香味過之。然大都烟草不香，其有香者，襍以蘭子也。故北人或逕取乾葉揉碎食之，不經製造云，此方得真味。^⑥

計陸氏此處提到的各種烟絲，即有八種之多，可見到乾隆年間，不僅烟田日廣，烟葉的品種與製造的方法也日趨繁多。嘉慶間刻印的陳琮〔烟草譜〕中，更詳細記錄了烟草的來歷、種類、栽培技術、加工方法、吸烟的功用與弊害，以及有關烟草的詩賦等，徵引書目多達二百一十種。^⑦書中提到「衡烟出湖南，蒲城烟出陝西，油絲烟出北京，青烟出山西，蘭花烟出雲南，……水烟出甘肅酒泉，又名西尖。」^⑧其中陝西的蒲城烟、山西的青烟、雲南的蘭花烟、甘肅的西尖，皆陸燿〔烟譜〕中所未言及，可見到了乾、嘉年間，烟草的種植除了大盛於華南與華中之外，西北與西南也有顯著的發展，山東、山西、陝西諸省種烟轉盛，南北名烟各擅勝場，已非明末閩粵烟草獨盛的局面。

三、種煙妨穀：明末清初反對栽煙者的務本論

④ 陸燿，烟譜，頁1下，生產。

⑤ 同前註。

⑥ 陸燿，烟譜，頁2上—2下，製造。

⑦ 詳見張堯倫，前引文，頁623-625，烟草譜徵引書目。

⑧ 轉見張鄰，「我國種植烟草和吸烟的歷史怎樣？」，中國文化史三百題（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頁283。

烟草自明季傳入以後不到兩百年，即傳遍中國南北，其推廣過程不似番薯、玉蜀黍、花生、馬鈴薯等美洲作物，除了民間因糧食的需求樂於試種以外，還有朝廷與士大夫的熱心提倡為助力。其中番薯的傳播，得力於士大夫的積極推廣者尤多，如萬曆三十六年（1608），徐光啟因見江南災荒，自福建莆田引種薯蔓至上海，親自試栽成功，特撰〔甘藷疏〕以為宣傳；^{④⑨}閩人何喬遠也曾撰「番薯頌」盛讚番薯之利，以廣種植；^{⑤⑩}清初，陳宏謀在陝西提倡種植番薯；乾隆年間，山東布政使李謂曾刊印一本〔種植紅薯法則十二條〕的小冊子，陸燿編印〔甘藷錄〕散發，宣傳並教導栽種番薯之法，使番薯種植在山東得到顯著的發展。^{⑤⑪}士大夫之積極推廣種薯，是因番薯在救荒和輪作上有很大的價值，番薯不僅單位面積產量高，而且耐瘠耐旱，栽培省力，可以提前採收，荒年時以薯代飯，對紓解食米不足的壓力有很大的作用，萬曆〔惠安縣續志〕稱，種番薯「足供年食之半」；^{⑤⑫}明人謝肇淛說：「百穀之外，有可以當穀者，……而閩中有番薯，似山藥而肥白過之，種沙地中，易生而極蕃衍。饑饉之歲，民多賴以全活。」^{⑤⑬}番薯作為主要的「救荒作物」，受到朝野的重視和推廣，似是極其自然的發展。

然而，就引進初期的傳播而言，番薯仍不如烟草的快速。番薯在明嘉靖四十二年（1563）以前已由陸路傳到雲南，在萬曆二十二年（1594）之前，從海路傳入福建，^{⑤⑭}引進之後，十七世紀後期才開始向江西、湖南等省及浙江沿海地區傳播，終而普及全國。^{⑤⑮}反觀烟草，則是在引進以後一個世紀內已經傳播到全國的大多數省分。烟草的迅速傳播，除了因為烟草本身對自然條件適應性強，在全國東西南北各地都可栽種外，更重要的是背後有廣泛的社會需求。乾隆年間，陸燿謂「近世士大夫無不嗜烟，乃至婦人孺子亦皆手執一管。酒食可闕也，而烟決不可闕。賓主酬酢，先以此物為敬。」^{⑤⑯}消費者遍及男女、老幼、士庶、貴賤，可以想見吸烟之普及與需求之龐大。烟草

④⑨ 王毓瑚，中國農學書錄（臺北，明文書局，民77再版），頁171。

⑤⑩ 惠安縣續志（明萬曆四十年刊本），卷1，物產續纂，頁31上。

⑤⑪ 詳見章楷，「番薯的引進和傳播」，農史研究，第2輯（1982），頁117；及王毓瑚，前引書，頁232。

⑤⑫ 惠安縣續志，卷1，物產續纂，頁31上。

⑤⑬ 謝肇淛，五雜俎（臺北，偉文圖書公司，民66），卷11，物部3，頁283。

⑤⑭ 詳見 Ping-ti Ho, "The Introduction of American Food Plants into China",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Vol. 57, No. 2 (April, 1955), pp. 194, 197.

⑤⑮ 章楷，「番薯的引進和傳播」，農史研究，第2輯，頁118。

⑤⑯ 陸燿，烟譜，頁3下—4上，好尚。

是典型的商品化農產，農民種烟是為市場而生產，吸烟人口愈多，烟草的需要量愈大，加上吸烟容易成癮，朝廷縱使禁烟也難嚴格執行，更助長了社會需求有增無減的趨勢。烟草可稱為「嗜好品類作物」，^{⑤⑦} 明清文獻多稱國人最初好烟是因烟草能驅寒和辟瘴，如明人王肱枕云：「烟葉出閩中，邊上人寒疾，非此不治，關外至以一馬易一觔。」^{⑤⑧} 方以智〔物理小識〕則謂烟草「可以祛濕發散」；^{⑤⑨} 又，〔烟草錄〕引〔梅谷偶筆〕云：「烟草……其功當能辟瘟疫，驅瘴癘，散寒邪。」^{⑥⑩} 明末名醫張介賓在其醫學著作〔景岳全書〕中提到國人的開始服烟，說：

求其服食之始，則聞以征滇之役，師旅深入瘴地，無不染病，獨一營安然無恙，問其故，則眾皆服烟。由是遍傳，今則西南一方，無分老幼，朝夕不能間矣。^{⑥⑪}

陸耀的描繪更為詳細，他說：

（烟草）辛溫有毒，治風寒痺濕，滯氣停積，山嵐瘴霧。其氣入口，不循常度，頃刻而週一身，令人通體俱快。續本草云：醒能使醉，醉能使醒，飢能使飽，飽能使飢。人以代酒代茶，終身不厭，與檳榔同功。^{⑥⑫}

人們相信服烟可治寒疾、驅瘴癘，所以烟草的傳播最初與其具有這些醫療效果，關係極大。

陸耀所說人以烟「代酒代茶，終身不厭，與檳榔同功」，則是烟草在醫療功能之外，又可作為日常社交酬酢之物。清人俞正燮曾謂〔續本草〕所說的「醒能使醉，醉能使醒，飢能使飽，飽能使飢」頗能道盡烟草的物性，而這四點適等於時人所稱的「檳榔四德」，^{⑥⑬} 此正與陸耀所說烟草「與檳榔同功」說法相同。據〔福建通志〕載：檳榔「能醉人，可以祛瘴，人有故則奉之以為禮。」^{⑥⑭} 閩粵素稱瘴癘之區，其人嗜食檳榔，正如吸烟也是「取其驅瘴癘之氣」。^{⑥⑮} 烟草既與檳榔物性相近、功效相同，其傳入閩廣之初能迅即

⑤⑦ 黃克誠有「論嗜好品類作物——烟」，刊西北農學，1936年，惜原文未見。

⑤⑧ 趙翼，陔餘叢考，卷33，頁719，「烟草」條。

⑤⑨ 方以智，物理小識，卷9，草木類，頁28。

⑥⑩ 褚逢椿、顧祿，烟草錄，頁3上。

⑥⑪ 吳晗，前引文，頁18，引景岳全書。

⑥⑫ 陸耀，烟譜，頁1上，生產。

⑥⑬ 俞正燮，癸巳存稿，卷11，喫烟事述，頁24下—25上。

⑥⑭ 福建通志（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527冊），卷11，物產，頁19。

⑥⑮ 謝肇淛，五雜俎，卷11，物部3，頁285。

推廣，從辟瘴之功到代茶、代酒的酬酢之用，應是最大的推力，加上相信烟草有可以解倦、可治頭蟲、可以殺蟲等藥物功能，^{⑥⑥} 凡此都是明清烟草發展過程中形成龐大社會需求的大眾文化基礎。

然而在烟草種植迅速發展的過程中，除了明末有崇禎與後金的禁烟措施以外，地方官與士人反對種烟的言論也幾乎沒有中斷過。據張堯倫所撰「清代烟草專著聞見錄」，清代最早的烟草專著刻於乾隆年間，大約此時開始有文人對烟草和吸烟作較有系統的論述，嘉慶以後出現的烟草專書更多，可見當時人對烟草的興趣。在這些專書中，除了記載烟草的來源、種類、特性、功用或輯錄有關烟草的詩賦之外，大都不忘敘述吸烟的弊害，如刻於嘉慶年間的〔烟草錄〕，說烟草「久吸肺受焦灼，大耗真元，令人損壽。」^{⑥⑦} 〔烟草譜〕作者陳琮自稱「烟客」，盛讚吸烟之妙，但也不否認烟草「灼喉熏肺，道非養生」，自謂其書近於「食經」或「藥譜」，^{⑥⑧} 這與前述明末清初士大夫紛撰番薯專書專文的用意積極推廣的情況，自是不同。至於中央與地方官極力反對種烟的言論更多，綜觀明清反對栽烟的意見，其所持理由，大約可以歸納為以下四類：

一是從健康觀點反對種烟。明清時人大都很清楚長久吸烟對肺部健康有害，明末方以智謂烟草「久服則肺焦，諸藥多不效，其症忽吐黃水而死。」^{⑥⑨} 聞之驚心。崇禎肇慶府志編者說烟葉性最酷烈，「夷人以禦風濕，徒取一時爽快，然久服而面目俱黃，肺枯聲乾，未有不殞身者。愚民相率習服，如蛾赴火，誠不可不嚴戒之也。」^{⑦①} 清初劉汝有詩謂烟草「禦寒塞外差可說，華人久服肺病多」，^{⑦②} 康熙帝也曾說：「烟為最耗氣之物，不惟朕不用，列聖俱不用也。」^{⑦③} 耗氣自然傷身。清宮制度雖不禁烟，但也不把烟列入茶、酒一類，作為待客之物，可見康熙反對吸烟是從維護健康的觀點出發。^{⑦④} 吸烟既然灼喉熏肺，有害健康，自不宜廣種烟草，助長烟害。

二是因土地利用問題而反對種烟。認為種烟有妨地力，此又可分兩方面言之：一是烟草適於種在土質肥沃的田土，但種一年地力即告耗竭，故須休

⑥⑥ 詳見俞正燮，癸巳存稿，卷11，頁23下、25上。

⑥⑦ 褚逢椿、顧祿，烟草錄，頁3上。

⑥⑧ 見張堯倫，前引文，頁623，烟草譜序。

⑥⑨ 方以智，物理小識，卷9，草木類，頁28。

⑦① 肇慶府志（明崇禎13年刊本），卷10，地理3，土產，頁39上。

⑦② 濟寧直隸州志（清乾隆43年刊本），卷2，物產，頁62上，劉汝「種烟行」。

⑦③ 俞正燮，癸巳存稿，卷11，喫烟事述，頁24下。

⑦④ 吳晗，前引文，頁23。